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 30.6 亿元，增资后本行持有建信人寿股权比例仍为 51%。
- 本次增资已经由本行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审核通过并经本行董事长批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已取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本行及建信人寿将按照监管要求完成与本次增资相关的后续程序性事宜。
- 本次投资不属于本行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近期以自有资金向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信人寿”）增资人民币 30.6 亿元（以下均为人民币），增资后本行持有建信人寿股权比例仍为 51%。本次增资已经由本行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审核通过并经本行董事长批准，不属于本行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已取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的批准。

建信人寿是本行的控股子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 44.96 亿元，主要经营范围包括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以及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于 2018 年末，建信人寿资产总额 1,324.28 亿元，净资产 104.29 亿元；2018 年度净利润 6.15 亿元。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截至 2019 年 4 月 28 日，建信人寿验资专户已收到本次增资的所有增资款项，合计 60 亿元（含本行增资金额 30.6 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本行仍持有建信人寿 51% 股权。本行及建信人寿将按照监管要求继续完成与本次增资相关的后续程序性事宜。

本次对建信人寿实施增资，将有助于增强建信人寿的偿付能力，提升市场地位和竞争能力，推动集团普惠金融业务的发展，更好地满足日益增长的保险保障需要。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9 日